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因應全球金融危機而推出的中小型企業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自 2008 年 12 月 16 日委員會會議後的最新進展。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  
(詳情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第 CB(1)77/08-09(01)號)**

2. 我們於 2008 年 11 月 6 日實施新措施加強信貸保證計劃。截至 2009 年 1 月 5 日，已有 31 家貸款機構加入該計劃，名單載列於附件 I。2008 年 11 月 6 日至 2009 年 1 月 5 日期間，貸款機構共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提交 543 宗信貸保證申請（較 2008 年 10 月的平均數目增加 403%），當中 359 宗申請已獲批<sup>1</sup>，涉及的貸款總額超過 10 億元。至於其餘的 184 宗申請，工貿署正處理當中的 72 宗，另外的 112 宗申請則待貸款機構提交全部所需資料後再作處理。

3. 我們亦於附件 II 夾附資料，列出大部分貸款機構於 2008 年 11 月 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1 日期間所收到的貸款申請數目。當局現正處理貸款機構提供有關 200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9 年 1 月 4 日期間的資料，並將向委員會提交補充文件。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詳情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第 CB(1)379/08-09(01)號)**

4.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推出以來，已有 28 家貸款機構參與，名單載列於附件 III。我們預期在未來數週，當更多貸款機構簽署並交回政府的契約後，貸款機構的數目將會持續增加。

---

<sup>1</sup> 所有申請均在收到所需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批出。

5.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5 日期間，貸款機構共向工貿署提交 211 宗信貸保證申請。當中 72 宗已獲批<sup>2</sup>，涉及的貸款總額為 2 億 4,000 萬。至於其餘的 139 宗申請，工貿署正處理當中的 83 宗，而另外的 56 宗則待貸款機構提交全部所需資料後再作處理。就獲批申請的詳細分析（以行業、貸款類別和僱員人數劃分）載於附件 IV。期間工貿署並無收到壞帳個案的通知。

6. 我們現正處理貸款機構提供有關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4 日期間的貸款申請資料，並將向委員會提交補充文件。

#### 委員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其他關注

7. 政府曾於不同場合呼籲香港企業（尤其是受惠於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者）盡量不要裁員。在這方面，受惠於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企業須填寫一份問卷並交回工貿署，列出在收到貸款三個月後其僱員人數的任何變動。

8. 就利息方面，正如我們在以往的會議所解釋，貸款利率是由個別貸款機構按商業原則，考慮借款企業的財政能力，信貸類別及性質，貸款金額及還款期等因素釐訂。貸款機構表示，政府提供的信貸保證令信貸風險降低，利率一般會作出適當反映。政府會繼續與貸款機構緊密合作，鼓勵他們更積極地透過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批出貸款。

9. 政府與貸款機構就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簽訂的契約中有明文規定，借款企業必須將貸款用作支付一般業務的開支，而貸款機構不得容許任何借款企業以貸款支付、償還、重組或重新包裝任何借款、信貸或付款責任。借款企業並須就此在申請書內作出承諾。此外，貸款機構須核實每宗申請，確認借款企業在本港具有實質業務。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會密切監察貸款機構，確保他們遵守契約的條文。

10. 為了給予貸款機構和有意參加此計劃的企業更大彈性，正如我們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所述，如基於其他原因，貸款機構現有顧客原有的備用信貸額被取消，貸款機構可

---

<sup>2</sup> 所有申請均在收到所需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批出。

透過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向這些顧客提供貸款。換言之，貸款機構可利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獲批的貸款，補回或取代其現有顧客先前被貸款機構取消或減少的備用信貸額。

## 中小企研討會

11. 工貿署聯同五個主要工商組織<sup>3</sup>，將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一個大型研討會，向中小企業簡介政府及主要支援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研討會的講者包括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工貿署及貸款機構代表。貸款機構更會於現場設立櫃台，解答中小企業的查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二零零九年一月**

---

<sup>3</sup> 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以及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 附件 I

### 已參與經加強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名單

1. 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2.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5.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6.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7.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8.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9. 花旗銀行
10.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11.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1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3.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4.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5.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6. 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17.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18. 意大利聯合商業銀行
19.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0. 建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21.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22.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3.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24. 上海商業銀行
2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6.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8. 聯合銀行
29.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30.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31. 永隆財務有限公司

## 附件 II

### 經加強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供的貸款申請統計數字

工業貿易署進行了一項統計調查，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收集了經加強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的貸款申請統計數字。結果撮錄如下：

	由 2008 年 11 月 6 日 至 25 日 <sup>1</sup> (A)	由 2008 年 11 月 26 日 至 12 月 7 日 <sup>2</sup> (B)	由 2008 年 12 月 8 日 至 21 日 <sup>3</sup> (C)	總數 (D)= (A)+(B)+(C)
收到的貸款申請數目 <sup>4</sup>	461 (186 宗書面申請及 275 宗口頭申請)	601 (232 宗書面申請及 369 宗口頭申請)	1 358 (591 宗書面申請及 767 宗口頭申請)	2 420 (1 009 宗書面申請及 1 411 宗口頭申請)
已遞交工業貿易署審批的申請數目	46	64	203	313
借款企業自行撤銷的申請數目	2	28	183	213
不獲貸款機構批准的申請數目	35	48	138	221
貸款機構正在處理的申請數目 <sup>5</sup>	378	461	834	1 673

<sup>1</sup> 由 16 間貸款機構提供。

<sup>2</sup> 由 21 間貸款機構提供。

<sup>3</sup> 由所有 31 間貸款機構提供。

<sup>4</sup> 這是指正式的申請（並不包括一般查詢），包括書面申請及貸款機構分行前線員工受理的口頭申請。

<sup>5</sup> 包括等候申請人提交書面申請的口頭申請。

## 參與貸款機構拒絕申請原因

	由 2008 年 11 月 6 日 至 25 日 <sup>1</sup> (A)	由 2008 年 11 月 26 日 至 12 月 7 日 <sup>2</sup> (B)	由 2008 年 12 月 8 日 至 21 日 <sup>3</sup> (C)	總數 (D)= (A)+(B)+(C)
1. 借款企業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16	5	13	34
2. 借款企業未能符合「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資格，即企業未有在本港註冊或未能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中小企業定義	-	4	12	16
3. 借款企業有未償還的壞賬 <sup>6</sup>	-	-	8	8
4. 借款企業財政狀況過於不穩健	16	37	84	137
5. 借款企業未能展示其業務有合理的前景	2	2	14	18
6. 其他：	1	-	7	8
<b>總數：</b>	<b>35</b>	<b>48</b>	<b>138</b>	<b>221</b>

<sup>6</sup> 「壞賬」指超逾到期還款日 60 天後，仍未能按照貸款的條款與條件還款。

## 附件 III

### 已參與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名單

1.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5.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6. 花旗銀行
7.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8.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0. 華美銀行
11. 富邦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
12.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4. 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15. 意大利聯合商業銀行
16.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17.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8. 建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9.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20. 大眾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
21.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22. 上海商業銀行
2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4.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6. 聯合銀行
27.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8.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統計數字

(截至 2009 年 1 月 5 日)

現提供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批出的申請的詳細分項：

按行業分項

	批出的申請數目	百分比
<b>製造業</b>		
化學及生物科技	2	3%
電子	2	3%
餐飲	2	3%
珠寶	1	1%
金屬製品	4	6%
塑膠	3	4%
印刷及出版	1	1%
紡織及成衣	14	19%
鐘錶	4	6%
其他製造業	13	18%
<b>小計：</b>	<b>46</b>	<b>64%</b>
<b>非製造業</b>		
建築	2	3%
進出口貿易	14	20%
酒店及旅遊	1	1%
運輸	3	4%
批發及零售	5	7%
其他非製造業	1	1%
<b>小計：</b>	<b>26</b>	<b>36%</b>
<b>總數：</b>	<b>72</b>	<b>100%</b>

按貸款類別分項

	非循環貸款	循環貸款	總數
批出的申請數目	54	18	72
涉及的信貸金額 (以百萬計)	197	43	240

按僱員人數分項

本地僱員人數	批出個案數目
1-10	33
11-20	22
21-49	11
50-99	5
100 或以上	1
總數：	<b>72</b>